

# 买卖赔钱发生矛盾 心怀怨恨杀人抢劫

##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7·25”恶性抢劫杀人案侦破纪实

本报通讯员●李婷●刘凯

哈毕日嘎镇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西南部,浑善达克沙地南缘。日前,一起突发的恶性抢劫杀人案让小镇失去了往日的宁静……

7月25日晚,正蓝旗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哈毕日嘎镇民乐村居民尚某在家中被害。接到报案后,正蓝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年逾六旬的死者被勒颈、捆绑在床,早已没有生命迹象,现场翻动严重。更让民警担忧的是该死者的丈夫孙某也已失联。

警方经过12小时调查取证、摸排走访、现场勘查等工作,7月26日9时许,办案民警在受害人家另一院落的房屋内发现孙某尸体,同样颈部被勒。正蓝旗公安局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各项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

### 调查摸排布控收网

面对挑战,参战民警奔赴正蓝旗周边旗县、河北省沽源县、围场县开展调查摸排、分析研判工作。7月26日,经侦查发现河北省围场县籍居民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其家属的协助下,通过排查分析认为:李某很有可能藏匿于桑根达来镇塔安图嘎查一带。得到这一线索,正蓝旗公安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民辅警和群众约200余人对以塔安图嘎查为中心的方圆50公里范围进行合围,并展开地毯式搜捕;同时调动无人机,民间滑翔翼进行空中搜索。

当地地形复杂,荒无人烟,平沙莽莽,灌



木丛生,有些地方车辆根本无法进入,民警只能依靠徒步进行搜索,抓捕工作异常艰苦。当日下午4时许,民警于桑根达来镇塔安图嘎查北台子村西侧草原发现李某踪迹,但是车辆无法过去,刑警大队长斯琴毕力格随即征用附近牧民摩托车进行接近,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成功抓获,当场搜出随身携带尖刀1把、射钉枪子弹数十发、钢珠弹多发。

### 寻找枪车排除隐患

通过突审,李某供述:他将自制手枪和驾

驶车辆丢弃于附近沙漠中。枪支隐患不除,一旦流入社会将后患无穷,将给周围农牧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可在茫茫草原寻找一支枪无异于大海捞针。为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获取证据,寻枪工作刻不容缓,枪支早一时找到,群众便多一份保障,社会便少一份隐患。侯珍副旗长再次组织民警对附近进行了搜索,动员大家艰苦作战,勇往直前。民警克服了连续一天一夜工作的疲劳继续搜寻,又经过一天的工作,次日中午,终于将嫌疑人作案车辆和自制手枪分别找到。起

获吉利轿车1辆,自制手枪1支,射钉枪子弹一百余发、钢珠弹一千余发。

### 地膜与牛引发怨恨

据嫌疑人李某供述:2017年,他向在河北省沽源县租地种土豆的王某购买过地膜,后来,他认为是因地膜质量差导致庄稼晚熟最终赔钱,便对王某心存怨恨。2021年7月23日晚10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驾车前往沽源县,并于当晚找到王某,将王某车辆刮蹭后别停。随后,嫌疑人李某用事先准备好的尖刀顶住王某的脖子和肚子,将王某的双手进行捆绑,王某挣脱后逃跑。

2020年,嫌疑人李某通过被害人孙某介绍买牛,因牛价及中介费等问题发生矛盾,亏本后,李某对孙某心存怨恨。在沽源县杀王某未遂后,李某于次日驾车来到孙某家中,将其骗出准备伺机杀害。因熟人较多,未找到机会实施犯罪。二人又回到孙某家中,因其妻尚某也在家中,李某再次将孙某骗到前院,将孙某杀死。李某又返回后院,谎称向尚某借用工具伺机将尚某进行捆绑,并以其性命要挟向尚某索要钱财,将屋内的一万余元现金劫掠后,李某将尚某勒死后逃离现场。

至此,在锡林郭勒盟公安局、正蓝旗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全体参战民辅警近21个小时的不懈努力下,“7·25”恶性杀人抢劫案告破,并带破河北省沽源县杀人未遂案一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依法被该局刑事拘留。

## 泄露个人信息 犯罪团伙落网

天义讯 近日,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支付宝个人信息泄露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6月下旬,宁城县发生一起第三方工作人员办理激活支付宝业务过程中,私自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给不法分子,不法分子团伙利用被泄露的公民支付宝信息进行流水转账的网络诈骗案,涉及宁城县大明镇五官

营子等8个村2400多人。

案发后,宁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协调指挥成立专案组,周密部署,重拳出击,专案组成员40名民辅警分为8个小组连夜开展注销个人违规注册支付宝和被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受害村民核实登记工作,同时,宁城县公安局立即组织刑警、警支、情报精干警力开展专题研判,利用相关数据资

源,对涉案嫌疑人进行核查。历时30天成功收网,完成全部8个村2465人的注销个人违规注册支付宝和被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受害村民核实登记,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扣押涉案手机28余部,电脑4台,POS机2部,手机卡34张,银行卡11张,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地震慑了电信网络诈骗。(温粤)

## 工地电线电缆被盗 刑警破案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岳科坚 通讯员郭利霞)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刑警二中队在“青城利剑2021”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盗窃案件,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为报案人及时挽回了经济损失。

8月2日,陈某急匆匆地来到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报警称:8月2日凌晨,其负责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教

育出版社图书广场二楼装修工地的电线、电缆(价值八千余元)被盗,使得整个工地运行都处于停滞状态,无法继续施工。

接警后,该局刑警二中队民警立即对此案立案侦查。经过大量的分析研判及调查走访工作,8月5日,警方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建材厂小区旁平房内将犯罪嫌疑人伍某抓获,案件得以告破。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伍某对8月2日凌晨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教育出版社图书广场二楼装修工地盗窃电线、电缆一事供认不讳,并交代,他把偷盗来的电线电缆已卖至废品收购站。办案民警立即开展追赃行动,于当日在新城区某废品收购站把伍某偷盗的电线电缆收缴,及时返还给了报案人陈某,为其挽回了经济损失。

## 扎鲁特旗警方破获系列砸车窗盗窃案

鲁北讯 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经缜密侦查、精准研判,破获一起系列砸车窗盗窃案。

7月25日凌晨2点,扎鲁特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辖区居民黄某报案称,其停在小区内的越野车车窗被砸了。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调查发现,该车辆副驾驶室玻璃被砸碎,车子里面的物品没有丢失,也没有翻动的痕迹。办案民警判断是一起普通的酒后损坏他人财产案件,正当要给辖区派出所转案时,办案民警的手机响了,是值班室民警打来的电话,值班民警告知出现场的民警,指挥中心陆续接到了30多个车窗被砸的报警电话,而且都是同一片区域。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赶赴其他车窗被砸现场,发现都是利用同一种手段损坏各种车辆共计35台,被盗物品价值总计7万余元。

办案民警连夜对35个案发地现场进行技术侦查,认真梳理案件线索。由于案件多发于正在施工建设中的新小区,现场环境复

杂,监控设备有限,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巨大阻碍。刑侦大队连夜成立725砸车窗盗窃案工作专班,对案件进行研究部署,在对案件作案手法、作案特点以及作案时间进行技术侦查后发现在开鲁县、奈曼旗、科尔沁区均发生过类似案件,经与各地刑侦部门信息沟通后确认,该案为系列砸车窗盗窃案,均由同一名嫌疑人实施。

办案民警在调取大量的视频监控时发现,一名戴着鸭舌帽和口罩的男子行踪诡异,而且手上拿着的物品显得很凌乱,通过对该人员的行动轨迹以及体貌特征确定这个人就是实施“7·25”砸车窗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于是对其行踪进行了技术侦查发现,7月25日3时左右,该男子乘坐一辆黑色轿车离开了案发地,往通辽市区方向驾驶而去,办案民警沿着嫌疑人逃跑的路线,一路追踪到通辽市附属医院附近,嫌疑人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到达附属医院后在门口停留2分钟后乘坐一辆出租车来到了科尔

沁区第一人民医院,就这样不停地换乘了4辆出租车,而且每次换乘车辆的地点都选择在医院附近,因医院人流量大加上犯罪嫌疑人乔装打扮,最终在铁路医院附近一个监控盲区嫌疑人消失了。

线索中断了,但是办案民警没有放弃。在通辽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网支队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对犯罪嫌疑人消失地点5天4宿的艰苦摸排,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所居住的地点,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逃窜,并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办案民警决定不贸然实施抓捕,决定蹲守在人员稀少的地方实施抓捕,最终办案民警与科区刑警紧密联系,协同作战,于7月29日下午4时在科尔沁区某商业街将犯罪嫌疑人史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史某供述了其通过利用钳子等工具砸破车窗玻璃的方式实施盗窃案件多起,损坏车窗盗窃财物的事实。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于知峰)

## 诈骗他人钱财 依法判处刑罚

包头讯 8月9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依法一审公开宣判了被告人宋某某诈骗一案。

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某某案发前系包头市某幼儿园教师,被告人以有能力办理上学、转学等事宜为由,对他人实施诈骗五十余起,骗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97.45万元。

根据庭审查明事实,被告人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自己有能力为学生办理入学、转学等事宜,多次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97.4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其行为已构成坦白,可以对其从宽处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97.4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某某当庭表示上诉。(马杰)

## 旅客财物被盗 乘警快速破案

包头讯 近日,一男子在列车上连续偷窃他人手机及充电器,列车乘警仅用9分钟,成功破获了三起列车上发生的盗窃案。

7月29日,由北京开往包头的K263次列车上,12号车厢旅客刘先生午睡醒来后发现手机丢失。接到报警后,列车乘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通过询问周围旅客锁定了嫌疑人赵某。经工作,嫌疑人赵某从裤兜内拿出了五分钟前盗窃得手的失主刘先生的手机。

乘警现场讯问期间,同车厢的何女士也前来报案,同样是小憩之后发现放在枕头旁的手机不见了。乘警询问嫌疑人是否拿了失主何某的手机,嫌疑人坚决否认。于是,乘警对嫌疑人赵某随身携带的行李进行检查,发现其棕色小包内有相邻铺位王先生的手机充电器。随后,乘警在列车安全员的协助下,在嫌疑人赵某的裤腿处找到了失主何女士的手机。嫌疑人赵某现已被铁路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崔杰)